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
件第 1 次聯繫會議」宣導事項

一、疑似性別事件相關宣導事項：

(一)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，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教育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頒 4 月 20 日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並納入 112 年「紀念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。」因應本（112）年為首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日，為落實宣導工作讓全國師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及重要性，國教署規劃相關活動，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共同參與：

1. 為宣導 4 月 20 日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國教署以「多元尊重、綻放精彩」為主題設計宣導海報，提供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宣導運用，並透過相關課程規劃及研習活動，讓現場教師及學生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日的由來，並藉由課程及活動等教育連結，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，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。
2. 邀請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師生於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當日，手持性平標語拍照並標註於學校或個人臉書與 IG；透過全國一致行動，展現性別平等教育的勇氣與決心。

(二)依據行政院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（111 至 114 年）」，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為院層級重要議題，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，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，態樣益趨多元複雜，爰請各校透過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，厚植學校對於新興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，並維護遭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權益，周延人身安全保障，相關宣導事項如下：

1.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22800330 號函，為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

處理因應措施之瞭解，教育部業於 111 年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，分別設計海報、教學指引及教學簡報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）。請各校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文宣品下載管道並積極融入課程教學，及適時透過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等時間進行運用。

2.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1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20002472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「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XWKYj>）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俾利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。
3. 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與 10 日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相關 4 法聯修相關法案，包括《刑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、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、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。刑法方面增設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專章，明文禁止偷拍、強拍、散布、營利以及深偽換臉等不法行為，並且提高刑度，最重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也修法提高刑責，最重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罰金 300 萬元，無正當理由持有也要罰，並且增加網路業者，下架以及保留證據的責任。另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，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保護成效，並且新增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，強化人身安全。最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讓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也準用此法，補助被害人得到諮商、社工、訴訟等資源，並且個資不得被曝光。
4. 倘學生遭遇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（私密照外流）、霸凌、暴力、血腥、或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相關內容遭散播網際網路，請即尋求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。另 iWIN 服務信箱：iwinservice@image.tca.org.tw；服務電話：(02)2577-5118，應宣導全校師生周知並張貼於學校公布欄等顯目

之處。

- (三)依據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 4 次會議決議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，為符該法規範及實務所需，國教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079 號函，請各校檢視、調整修正自行發展之表單，倘原屬封閉式欄位之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，請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；另原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，請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；或更改為開放式欄位，提供資料填寫者自行填寫，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意旨。
- (四)為達成 CEDAW 點次 25(B)「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，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，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，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，以達成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疑似體罰事件相關宣導事項：

- (一)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校事會議審議體罰案件之調查報告，應為下列決議之一：(1)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(2)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(3)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(4)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- (二)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 2 項:(第 4 款)體罰、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，而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，記大過。(第 5 款)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記過。(第 6 款)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，申誡。
- (三)承上，教師倘涉有體罰情事，應視其情節嚴重程度，並經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適法之處理。
- (四)請各校針對所辦之教師研習手冊內容，通盤檢視有無不合

現行法規者，以免誤用。另相關平臺如有不合現行法規之處理流程圖，亦請先行下架。

- (五)為持續落實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，「打造一個能支持學生安心學習、沒有霸凌的教室」，請各校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，提高教育人員 CRC 知能，並強化學校行政主任、組長及教師相關教育訓練，使其在處理體罰與霸凌等案件時，符合 CRC 規範。